

东莞市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TTWY-20035

采 购 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3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6
一、说明.....	7
二、询价通知书.....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询价与评审.....	16
六、合同的授予.....	21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2
八、询问、质疑、投诉.....	23
九、其他.....	2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价格文件.....	62
二、商务文件.....	63
三、技术文件.....	73
四、唱标信封.....	76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77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报价邀请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进行询价方式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格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

2. 采购编号：TTWY-20035

3. 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最高限价
A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2、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须为地磅系统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厂商应具备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数字式汽车衡生产许可证；具有地磅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委托书或代理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事宜

1、**询价文件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2、**报名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 618 室。

五、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项目联系人：冼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招 标 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769-22001739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询价文件只适应于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230,000.00 元。

2. 定义

2.1 采购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报价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报价邀请函”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5.2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子包的投标，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号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保证金
A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	5,000.00 元

6.2 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投标人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530500006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
-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必须交给代理机构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4 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5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6.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6.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

7. 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2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货物类的 60%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7.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7.4 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8.1 询价通知书包括：

8.1.1 报价邀请；

8.1.2 报价人须知；

8.1.3 合同书格式；

8.1.4 用户需求书；

8.1.5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交易系统将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自动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送至所有报名的供应商账号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询价通知书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和唱标信封。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响应文件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 如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报价内容。

13.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

核实的要求。

13.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4. 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3 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 报价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采购人公章）递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报价有效期延

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17.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编号：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供应商名称：_____；

17.3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21. 询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

21.3 询价程序：

21.3.1 询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询价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由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全过程进行记录，询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 询价小组

22.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2.1.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

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3.1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 评审方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评审过程中，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

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落选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初步评审与报价评审

25.1 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以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报价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4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失败。

25.2 报价评审

25.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3 响应文件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3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 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报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30. 合同的履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全部产品，或者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31.2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1.3 若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函格式详见本询价通知书附件。

33. 质疑

33.1 询价通知书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

在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4.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其他

36.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参照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

37. 询价通知书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号: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与

【 】有限公司

关于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项目

【 】买卖合同

【广东东实开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与

【 】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前述买方和卖方，以下可单独称为“一方”，可合称为“双方”。）

前述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出售、买方从卖方购买【 】，并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 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 1.1 买方：指【广东东实开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 1.2 卖方：指【 】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 1.3 项目：指【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项目
- 1.4 合同：指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其生效后双方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达成的补充协议。
- 1.5 合同价格：指本合同中买方因卖方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而需向卖方支付的价款。

- 1.6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设备及项目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使用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用于合同设备及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文件。
- 1.7 合同设备或设备：指本合同下卖方出售给买方的所有的装置、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和各类物件，详见本合同附件。
- 1.8 监造：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拟向买方出售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的制造进行质量监督。监造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此种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 1.9 性能测试：指本合同规定的在单个或一系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对合同设备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的检测。
- 1.10 试运行：指本合同约定的在单个或一系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试运转。
- 1.11 初步验收：指当性能测试的结果表明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已经达到时，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 1.12 最终验收：指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 1.13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1.14 工作日：系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及国务院调整节日时规定应正常工作的其他日期，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 1.15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设计、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服务。
- 1.16 现场：指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地址为【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
- 1.17 备品备件：指根据本合同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 1.18 分供货商：指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的当事人及其合法承继人，但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 1.19 缺陷：指卖方因设计、制造和/或材料、部件选用不当致使本合同设备存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从而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的情形。
- 1.20 初步验收证书：指性能测试的结果显示已经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由买

方或代表买方的最终用户向卖方签发的初步验收证书。

- 1.21 最终验收证书：指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买方或代表买方的最终用户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1.22 设计院：指【 】。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

- 2.1 卖方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安装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试、性能测试、试运行等。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设备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资料。
- 2.2 合同设备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 2.3 卖方应当派遣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价 格

-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RMB ）（价格含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设备（含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年运行期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费/安装指导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所有税费、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以及卖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 3.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且确定的价格，不因市场原因进行调整。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提出需要更换所购设备的规格及各项性能保证值（非设备质量问题），则买卖双方仅就更换部分的设备价款进行商议后予以调整。

第四条 支 付

- 4.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4.2 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给招标人并提交请款报告

- 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 4.3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供货计划将货物分批运至招标人项目现场，开箱验收合格, 完成系统安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 4.4 设备单体验收合格并且项目整体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并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4.5 结算价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 4.6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申请支付至合同价 95%的价款时，开具含质保金的款项发票。

第五条 交货和运输

- 5.1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设备在【】年【】月【】日前运抵现场交货。交货期内，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具体交货日期并将该日期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按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 2 个月，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按期交货。
- 5.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进度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的总清单。
- 5.3 卖方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应按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及项目设计、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运行、维修和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 5.4 卖方应于合同设备发运前【】日内，将该批设备的清单传真通知买方。
- 5.5 每批设备实际交货日期以该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第十条计算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违约金时的依据。
- 5.6 技术资料的交付
- 5.6.1 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技术资料进度要求按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 5.6.2 工程计量单位和尺寸执行国家法定单位制：SI 制。
- 5.6.3 卖方应按约定，向买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安装、运行、检修需要的全部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其数量和范围符合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应具有坚固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合同设备的完好。包装应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具有防潮、防霉、防腐蚀、减震、防冲击等保护措施，两侧面用不褪色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合同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4) 箱号/件号
- (5) 毛/净重（公斤）
- (6) 体积（长×宽×高，以 mm 表示）

凡重量为一吨或以上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起吊位置，以及根据设备特点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

- 6.2 包装箱内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时，该等文件资料应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外购件同样要求。另邮寄装箱清单一式二份。
- 6.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 6.1 款或第 6.2 款在箱外加以注明。
- 6.4 所有管子、管件及阀门必须经吹扫干净后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对其端口进行防护，并在两端口标注材质色标。
- 6.5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 6.6 对卖方需要回收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卖方应事先告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安装后 2 日内由卖方自费到现场取回。卖方未事先告知或逾期未取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
- 6.7 开箱检验前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或技术资料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补发。因此导致合同履行的，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相关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6.8 合同设备在发运前，卖方应将发运日期、合同设备名称、箱号、数量、每件重量及体积、合同号、运输方式、总重量、总体积、储运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接运及储存。

第七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 7.1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验收和质量保证等各阶段，按买方的要求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各阶段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同时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培训工作。
- 7.2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买方提交执行技术服务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 7.3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等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要求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满足买方要求。
- 7.4 卖方的分供货商或分包商（如果存在）需要到现场工作的，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 7.5 卖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合同设备的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全面负责，并应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但不得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7.6 在卖方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卖方就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有明确的书面答复，对于需要卖方派人到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要求后三日内到达。卖方逾期不予答复或逾期未派人到现场的，视为卖方违约，按卖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对于买方检修急需的备件，卖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应。
- 7.7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交货之日前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人员，卖方应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人员。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二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卖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 7.8 如遇重大问题需双方研究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决定的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双方应遵照执行。卖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八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 8.1 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以了解设备制造、组装、检验、试验和包装质量等情况并签字。监造标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相应标准。卖方有

配合监造的义务，并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供买方进行查阅，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 8.2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买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 8.3 买方有权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 8.4 卖方须为监造代表提供：
 - 8.4.1 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检验计划及每一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 8.4.2 提前七天书面提供设备监造的内容和检验时间；
 - 8.4.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 8.4.4 工作、生活方便。
- 8.5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的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相关报告和结果。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进行工作，如买方不承认该相关结果，则卖方应在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相关工作。
- 8.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签署监造和检验报告，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监造代表不知情时，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 8.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检验和签署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买方认可了合同设备的质量，亦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的责任。
- 8.8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如有）及试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给买方。
- 8.9 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当与买方一起根据本合同、货运单据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件数的清点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卖方应负责处理。

- 8.10 买方应在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十天内开箱检验，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三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 8.11 如开箱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场，买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8.12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卖方应及时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并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合同设备。如因此导致卖方交付迟延或其它迟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补发短缺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 8.13 如双方代表就开箱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格的商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等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8.14 卖方如对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检，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卖方应自复检之日起三日内（如果卖方无异议，则应于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卖方承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索赔，买方有权从下次付款中扣除或依据保函对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索赔。
- 8.15 现场的开箱检验，尽管买方没有提出异议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或补发短缺均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九条 安装、调试、性能测试、试运行和验收

- 9.1 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卖方应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安装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试、性能测和试运行试。双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试运行。
- 9.2 本合同设备的安装期限为【 】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及有关验收规程的要求进行。
- 9.3 合同设备的调试、性能测试期限为【 】天，试运行期限为【 】天。合同设备的试运行

需在政府有关部门（如有需要）及买方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本合同设备如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相关验收手续由卖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提供必要协助。

- 9.4 性能测试应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进行，这项测试由卖方负责，卖方应提供测试方案，买方协调测试工作。性能测试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在十日内共同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对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的，买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 9.5 如果第一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过程中，合同设备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结束后七天内进行第二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
- 9.6 第二次性能测试后，如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在十日内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 9.7 第二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买方原因的，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合格，双方共同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各项性能保证值。
- 9.8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第二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完毕，合同设备仍达不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在买方按照第 10.14 款的约定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卖方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提供合格的替换件或采取其它措施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相关合同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签署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 9.9 买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书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已解除。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

过程或在进行上述测试中中发现的隐患。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由于潜在缺陷致使买方或第三方受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9.10 本合同下，如合同设备存在设计缺陷或错误或者存在制造缺陷（包括所采用的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存在缺陷），因解决该等缺陷而延迟或减少的买方运营时间，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11 买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已经履行完本合同及其附件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赔偿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交付卖方，此验收为最终验收。
- 9.12 初步验收证书签署之前，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十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 10.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 10.2 由于卖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该等缺陷修正后的【 】个月。
- 10.3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内容清晰、完整、正确、准确，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等要求。
- 10.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卖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卖方可委托买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卖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因此导致迟延履行，应按第10.13款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 10.5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

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由买方负责。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 10.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错造成的合同设备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使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卖方应负责在三个月内（进口件不超过五个月）免费将已使用的备品备件补齐，并自费运到现场。

10.6.1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出具保函银行和/或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索赔要求后三日内，进行无偿修理、更换、赔款，买方有权自行或经卖方委托安排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 10.7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仍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合同设备的安全使用期内，对因合同设备的缺陷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合同设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与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时间为准。

- 10.8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修理、应更换和补发短缺的部分）或随机技术资料（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 10.9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9.1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技术资料（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迟延一日，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该技术资料交付的迟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迟延的，则应视为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卖方应同时按本款及第 10.9 款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10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10.1 合同设备交付后，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缺陷、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导致本合同履行的迟延，每迟延一日，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0.10.2 第二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后，如合同设备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性能保证值，如属卖方原因的，买方有权：1）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在 15 日之内将全部合同设备清理撤出并恢复现场合同设备安装前的原样，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本合同价格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 2）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卖方仍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换件或采取其它措施保证在买方限期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或性能测试，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卖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0.13 款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11 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12 本合同下，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买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违约而使买方遭受的因减少或迟延运营所遭受的收入损失。
- 10.13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任何因卖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买方也应保证卖方免受任何因买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 10.14 如因卖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承诺投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买方的损失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险与税费

- 11.1 本合同下税费和保险费已包含合同价格中，由卖方承担。
- 11.2 在本合同有关合同设备及服务期间，卖方应为卖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
- 11.3 卖方应购买足够的运输险（以买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投保范围为从合同设备交付运输起到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开箱验收合格止）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险种。在合同设备开箱检验之前如发生合同设备灭失事件，且卖方协助买方获得了足额理赔，则免除卖方对遇险合同设备的交付责任。在合同设备开箱检验之前，如合同设备发生

部分损坏，卖方应负责更换损坏的合同设备，更换后的合同设备的各项性能、质量要求仍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11.4 卖方应在发货前五天将已按本合同第 11.3 款约定购买运输保险的凭证和保险资料移交给买方。
- 11.5 卖方未按 11.3 款的要求购买足够的运输险，买方有权自行购买，所花费的保险费，买方有权从下次付款中扣除或依据保函对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索赔。卖方未按 11.2 款、11.3 款的要求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运输险，卖方应自行赔偿其现场服务人员、买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11.6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卖方负责理赔。保险理赔金支付至买方账户上。
- 11.7 发生合同设备损坏、灭失等情况，卖方应及时修复、更换、重造等，并应及时将修复、更换、重造等后的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经买方验收合格，并足额收到卖方依据本合同应该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后，买方将收到的保险理赔金（如有）支付给卖方。

第十二条 外包与外购

- 12.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 12.2 卖方就所有分供货商的行为对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解除

-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 13.2 如果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五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并获得守约方的书面认可。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或提出的修正计划无法获得守约方的认可，守约方将享有中止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守约方应该出具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负担。
- 13.3 如果因卖方责任导致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止向卖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

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卖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买方，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格。

13.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解除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1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买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设备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卖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设备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买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1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解除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因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保 密

14.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14.2 允许的披露

虽有第 14.1 条（保密范围）的约定，但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

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14.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有权的证明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15.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15.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 16.1 卖方应保障买方不受因其在中国使用设备或任何其他相关部分而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在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索赔的伤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该等索赔，卖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此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条项下买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部分失效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7.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仲裁解决。

- 17.2 仲裁由【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定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失败的一方承担。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生效和其他

-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18.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 18.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8.5 本合同一式十份，买方各执五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8.6 本合同的附件为：
- 1：《合同范围和技术要求》；
 - 2：《合同设备清单及分项价格》。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签字盖章：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

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0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在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公布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进行监督，监督乙方对用电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技术交底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及工程维保（如使用升降车和棚架等）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六、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农药施用等工作。

七、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工作。

八、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

十、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

十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证合法用工。

十三、乙方应为其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十四、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五、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十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七、因乙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十八、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业务，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时 间：

附件三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东莞市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

2.采购项目名称：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地磅系统采购。

3.计划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磅系统供货及配置。

（二）项目范围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 2 套地磅系统采购，采购范围包含地磅系统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安装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试、性能测试、试运行等。

（三）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图中的要求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明细（规格型号由供应商填报后随响应文件提交）：

1、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配置清单（两套）

（1）图像抓拍与视频监控子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网络摄像头枪机		4 台	地磅前后各 1 个
2	室外摄像机保护罩		4 个	同上
3	护罩调节支架		4 个	同上
4	镜头		4 个	同上
5	交换机		2 台	

（2）车牌识别子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牌识别		2 台	地磅前后各 1 个

2	立杆		2 根	同上
3	配套设施		2 套	同上

(3) 红绿灯新道闸控制子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红绿灯		2 套	分装于汽车衡，前后两端
2	道闸		2 套	同上
3	车辆检测器		2 套	分装于汽车衡，前后两端
4	地感线圈		400 米	

(4) 语音提示子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语音提示系统		2 套	含防水音柱、功放、麦克风等
2	安装附件		2 套	

(5) 称重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2 台	用于汽车衡
2	显示器		2 台	同上
3	串口卡		2 张	同上
4	电气柜		2 套	同上
5	无人值守管理软件		2 套	同上
6	运输		2 项	
7	安装调试		2 项	

8	配套软件		2 套	
9	后台登录账户		2 项	
10	网络版称重软件+云服务器+四个端口		2 套	
11	手机 APP		1 套	

2、60T（3m×12m）大地磅主体配置如下：(两套)

项目	物资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大地磅 主体配置	60 吨汽车衡，每台包括：(1)3m*12m(含 2 节秤台) ①采用韶钢 Q235 优质钢钢材，采用 10mm 厚面板， 6 条 6mm 厚大 U 型钢主梁 ②静态精度等级：0IMLIII 级，安全过载 125%FS，使用寿命 100 万次，刚度 1/1000 ③模块化 U 型梁结构	2 台	保修 5 年
	(2)秤体紧固件、连接件	2 套	配套
	(3)QS-MZ-30T 物联网防作弊专用称重传感器，防水等级：IP68 ①智能化补偿技术，计量性能优越 ②数字信号输出，通讯稳定、可靠 ③数字传输：双向，2 线制 RS-485 界面 ④可靠性好，抗干扰能力强 ⑤传输距离远，通信速度快，防作弊效果显著	12 套	保修 1 年
	(4)传感器上下碗附件	12 套	配套
	(5)MZ-6 防浪涌防作弊物联网式信号接线盒 ①可用于 6 个传感器并联 ②通过内置电阻网进行四角调整 ③独有屏蔽理论用于 EMC 保护 ④不锈钢外壳	2 个	保修 1 年

	⑤保护等级 IP65		
--	------------	--	--

3、主设备：60T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两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套数
1	全钢结构模块秤台(2 节) 3m*10m		2
2	物联网防作弊高性能称重传感器		12
3	传感器上支撑（上连接件）		12
4	传感器下支撑（下连接件）		12
5	物联网防作弊防浪涌接线盒		2
6	物联网防作弊称重显示仪表		2
7	传感器连接线缆（5 芯）屏蔽信号电缆（按实际尺寸使用）		2
8	双屏蔽仪表（4 芯）连接线缆（按实际尺寸使用）		2
9	磅体部分、电气部分防静电装置		2
10	秤体配套紧固件		2
11	限位装置		2
12	针式打印机		2

4、主要设备名称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设备规格型号：

台面尺寸：12m(L)X3m(W)

设备数量：1 套

安装方式：无/浅基坑，2 节秤台

检定分度值：10KG

最大安全过载：125%FS

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45 吨

精度等级:OIML III 级；

安全超载： $\geq 150\%$

极限超载： $\geq 250\%$

承受过车量大于 1000 辆车/天

疲劳寿命 ≥ 100 万次

精度 OIML III 级

限位方式外露式，便于调节

工作电源电压与频率 220VAC($-15\% \sim +10\%$),50HZ $\pm 2\%$

工作温度秤台-30℃ $\sim$ +70℃ 仪表-10℃ $\sim$ +40℃

地磅使用寿命： 传感器不小于 100 万次(提供测试报告)

传感器具有防尘防水防腐功能， 且性能优良可靠。

5、电子汽车衡技术要求：

秤体加工工艺：U 型钢，抛丸除锈，达 Sa2.5 级；新型聚氨脂底面合一双组份漆，干膜厚 80~120um。

传感器类型：不锈钢数字式物联网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传感器数量：6 套

传感器、称重显示仪表工作环境条件：工作温度-20~45℃，

相对湿度 $\leq 95\%$ ，应适合于露天作业。

显示仪表：能显示车号、毛皮净重数据、可直接外接打印机、大屏幕、计算机等

显示分度值：10KG

（二）货物基本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监测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设备之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及产地仅供参考，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7.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货物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8.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9. 投标人要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同时如实填写提供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并确保所投产品不低于本需求书描述的基本性能。如不列出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和详细技术参数，将会被认定是技术负偏离。

除土建部分外，供应商包设计、供货、安装、调试。

（三）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四）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验收

1. 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3.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及原产地证明。

4.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 项目验收必要时由第三方对中标人所供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检测，并出具技术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6.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六）培训

1.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必须是免费培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 投标人保证使用户培训后能够自行管理和维护设备；主要设备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直接培训。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3.中标人应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4.设备的质保期：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 2 年，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非采购人人为损坏的新采购设备（含耗材）。质保期满后，根据采购人需要，由中标人以保修合约提供售后服务。

5.所有设备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招标人所购设备（含耗材）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对于不能明确是否人为故障时，中标人应尽力配合用户进行检查，在必要时需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6.质保期内，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7.即时响应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广东地区的 7*24 小时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负责免费检测设备故障和咨询日常维护。采购人报修后，中标人维修部须在 4 个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现场不能对设备配件进行修复的，应立即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设备（电脑、打印机、称重显示仪表、传感器等可更换设备）给用户代用，以保证采购方工作正常开展。中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到场维修的时间。

8.定期巡检：在质保期内，每月提供 1 次巡检，全面的检测设备使用及运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次巡检或维修服务后在 3 天内必须提交维修项目意见及维修后设备运转情况报告或改善建议。

9.设备校准、检定

中标人新安装的全自动汽车衡设备均需附市级以上计量检定站（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原件（检定费用包含在此次设备报价中）。

（八）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2.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三、商务需求

（一）工期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地磅系统的供货级配置。

（二）付款方式

（1）供货安装完毕乙方提款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项目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及采购人结算审核为准。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三）质保期

质保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售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质量保证：凡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零配件损坏，均由成交人免费更换；如因厂家设备更新换代，成交人可以用对等型号或更高级的型号更换。

4、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成交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价格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2 套地磅系统，价格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报价。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二)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厂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备注
总报价							

注：1. 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采购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和唱标信封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

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报价。

5、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公司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本公司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8、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资格条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3.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话）。

4.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请按照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条款提供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四）商务差异表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合同和用户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对询价通知书所需的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序号	询价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提交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时间/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4、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6、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保函的除外）；
- 7、报价文件电子文件（CD-R 光盘或 U 盘）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询问函、质疑函

说明：（1）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等有关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以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应共同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3）供应商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询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询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